

山西医科大学文件

山医大人〔2025〕24号

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医科大学新进博士聘期考核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教辅单位、重点科研单位，各附属单位：

为强化师资队伍建设，推动新进教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师聘用考核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经2025年5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、6月24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西医科大学

2025年7月10日

附件

山西医科大学新进博士聘期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强化师资队伍建设，推动新进教师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师聘用考核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为依据《山西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山医大党〔2018〕46号）界定的第六层次人才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1.由个人按照目标任务书提交材料，经所在院系初审后出具书面意见，提交至人事部。

2.考核采用现场汇报的形式开展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1.师德师风与工作表现：重点考察教书育人的实际成效、职业道德的秉持情况、学术道德的遵守情况，以及参加学校各类活动的积极程度。

2.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：针对与学校签订的目标任务书中所约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考核。

3.下一步工作计划：考核对象需详细介绍后续的工作计划。

四、考核专家组

学校组织成立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7 人，且所有成员均需具备高级职称。

五、考核结果及应用

1.考核结果评定与公示：三年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（有条件合格）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2.优秀人员：聘期考核优秀者，补发相应安家费，按照岗位聘用条件聘至相应岗位，优先考虑年度考核、评优、评先和职称晋升。

3.合格人员：聘期考核合格者，补发相应安家费，按照岗位聘用条件聘至相应岗位。

4.基本合格（有条件合格）：聘期考核基本合格（有条件合格）者，给予 1 年过渡期整改。在过渡期内，学校扣发当年 10% 奖励性绩效工资。过渡期满，若仍未完成相应考核指标，经双向选择，可申请转至管理、教辅（实验）或辅导员等其他岗位，学校扣发当年 20% 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5.不合格人员：聘期考核不合格者，经双向选择，可申请转至管理、教辅（实验）或辅导员岗位，并扣发当年 20% 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六、参照执行范围

学校第一临床医学院（第一医院）、第二临床医学院（第二

医院)、口腔医学院(口腔医院)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七、附则

本《办法》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